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涂詠晴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以115年度家訴字第23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860元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9月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；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育蘋